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彥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彥綸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211號」更正為「212號」，「張德群」均更正為「張德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張君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8002號

08 被 告 邱彥綸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彥倫因細故對張德群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13 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4時56分，在宜蘭縣○○市○○路0
14 段000號，持酒瓶及徒手毆打張德群，造成張德群受有頭部
15 及左側臉部挫傷合併左側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張德群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彥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張德群於警詢、偵查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診
20 斷證明書1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錄影監視翻拍照片等
21 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22 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4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邱彥綸涉有刑法殺人未遂罪嫌。然查，訊
25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殺人之犯意，辯稱：因為告訴人張德群
26 先打我頭10多下，經店員安撫後，告訴人卻又我三字經，我
27 很氣才還手打他，並沒有要殺他的意思等語。告訴人於警詢
28 及偵查中亦陳稱：與被告並不認識，當天去該處消費，不知
29 為何遭被告毆打等語，顯見雙方原本素不相識，彼此間並無

01 深仇宿怨，實難認致引發被告之殺人犯意或動機。至告訴人
02 雖受有頭部之傷害，然經依案發當時情況、被告之行為動
03 機，下手情形、攻擊部位及告訴人受傷輕重等為綜合之判
04 斷，認被告應無殺害告訴人之意圖。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
05 據可資證明被告有何殺人之犯意，要難認被告有何殺人未遂
06 之犯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乃同一行
07 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8 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黃明正